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勞訴字第17號

原　　告　謝文華
　　許仁豪
　　張仁行
　　林明泉
　　徐忠義
　　張弘岳
　　江晉緯
　　陳彥欽
　　吳國興
　　賴文和
　　廖慶炎
　　偕斐喻（即偕萬山之繼承人）

原　　告　偕嘉桓（即偕萬山之繼承人）

兼上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鄧慧鵑（即偕萬山之繼承人）

原　　告　盧燈讚

原　　告　紀振義
上16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歐嘉文律師
複代理　人　潘彥瑾律師
被　　告　豐原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伯洋
訴訟代理人　陳佳伶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（部分原告於辯論終結後，具狀撤回起訴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何世全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弘祥